



聯合國



Distr.
LIMITED

A/RES/2185(XXI)
15 December 1966

大會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六十九

大會決議案

[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
6572)通過者]

二一八五(二十一). 斐濟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
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關於斐濟
領土之一章,^{1/}

^{1/} A/6300/Add.6.

業已聆悉管理國家之陳述，

茲按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五一(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〇六八(二十)，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〇五(二十)以及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九月七日通過之決議案^{2/}

查悉管理當局至今尚未採取有效措施以實施大會及特設委員會之決議案，至覺惋惜，

一、茲重申獎濟人民根據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享有自由及獨立之不可褫奪之權利；

二、深憾管理當局至今尚未採取有效措施以實施大會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

^{2/} 同上，第一二〇段。

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所通過有關斐濟領土之各項決議案；

三、贊同特設委員會所作指派一小組委員會前往斐濟直接研究該領土情勢之決定並請特設委員會主席商同管理國家俟可能早日指派此一小組委員會；

四、促請管理國家立即實施下列措施：

(a) 根據“一人一票”原則舉行普選，以產生一制憲會議，其任務為起草民主憲法及組織代議制政府，然後將全部權力移交該政府；

(b) 制定斐濟早日達成獨立之日期；

(c) 廢止一切歧視性措施，俾促進領土內之社區和諧及國家統一；

五、請秘書長對於小組委員會視察斐濟領土一事提供一切必要之便利；

六、請管理國家向特設委員會報告關於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

七、請特設委員會繼續審議此一問題

並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提出報告；

八、決定將斐濟問題留在議程上。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四九〇次全体會議。